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40067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4年7月5日九四中重字第0041號函。

二、會議紀錄提案(三)有關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乙案，請貴會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在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30日，並通知該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 33 號
聯絡方式：04-23106836
聯絡人：蔡惠華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九四中重字第 00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及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偉程



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北路七十八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林俊明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提請議決。

說明：1. 檢附本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2.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本重劃區擬不預埋天然氣管線，提請議決。

說明：關於本重劃區申請預埋天然氣管線，中油公司要求於建築使用時再行埋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用，提請議決。

說明：1. 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經派員查估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計新台幣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該補償費用總額經核定後，儘速辦理補償金發放及通知限期拆遷。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

號編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號編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陳偉程
陳偉程
陳偉程
陳偉程

2
理事
林俊明
林俊明
林俊明
林俊明

3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莊勝能
莊勝能

4
理事
張建隆
張建隆
張建隆
張建隆

5
理事
王傳益
王傳益
王傳益
王傳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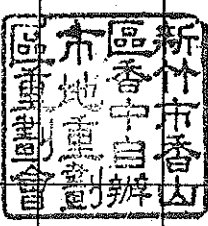
6
理事
吳添貴
吳添貴
吳添貴
吳添貴

7
理事
許煙溪
許煙溪
許煙溪
許煙溪

8
理事
連木
連木
連木
連木

9
理事
陳敏南
陳敏南
陳敏南
陳敏南

10
備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會



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新竹市香山區香自辦市

新竹市香山區香自辦市
區地重劃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自辦市
區地重劃會

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1.539619	公頃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29,317,840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1.503807	公頃		均地價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18,000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0.035764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73988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	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058824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0048	公頃		計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0579670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0048	公頃	十一		$\frac{1724.63 \times 17,000}{18,000 \times (15396.19 - 0.48)}$	= 0.10579670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算		費用負擔係數:	0.15106027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48	公頃		十二	$\frac{34,640,815}{18,000 \times [15396.19 - (0.48 + 2655.83)]}$	= 0.15106027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73	人	負擔	平均負擔比率:	29.75%	
		1. 私有:	72	人		十三	1. 公共設施負擔:	17.25%
	四	2. 公有:	1	人	備	2. 費用負擔:	12.50%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39 人, 佔 54%	面積: 0.975978 公頃, 佔 65%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frac{2656.31 - 0.48}{15396.19 - 0.48} = 0.172505 = 17.25%$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61,735,23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7,000 元	2 費用負擔比例:		$\frac{34,640,815}{18,000 \times (15396.19 - 0.48)} = 0.125002 = 12.50%$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265583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093120	公頃				
2. 一般負擔:	0.172463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34,640,815	元					